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

108年02月12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8年03月11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3月13日會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，為有效協助本會預算之籌劃、編撰、審議、成立及執行，以提供學生會執行相關作業，將遵守財務收支平衡與樽節開支之原則，訂定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收入預算均屬於經常收入，包含會費收入、周邊商品收入、活動收入、學校補助與其他收入。支出預算，包含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與社補助之經常支出、資本支出。以及預備金、本期餘絀、上期結餘、累計結餘等預算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會預算，每一學期視為預算期間辦理一次，預算日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。本會決算，每一學年視為決算期間辦理一次，決算日期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。
- 第四條 預算分類如下：  
一、 總預算：每一預算期間內收入、支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。  
二、 行政預算：每一預算期間內本會之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與學生評議會所編列之預算為行政預算。  
三、 社團預算：每一預算期間內社團所編列之預算，為社團預算。
- 第五條 行政中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，動用公款、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。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，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。
- 第六條 行政中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，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舉債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決算分類如下：  
一、 總決算：每一決算期間內收入、支出總額所編之決算為總決算。  
二、 行政決算：每一決算期間內本會之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與學生評議會所編列之決算為行政決算。  
三、 社團決算：每一決算期間內社團所編列之決算，為社團決算。
- 第八條 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書時，由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與部長列席並報告下列事項：  
一、 收入、支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  
二、 收入、支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畫相適應。  
三、 支出加下期保留數與收入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  
四、 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。

- 五、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。
- 六、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- 七、執行方法之經濟與不經濟程度。
- 八、工作效能之程度與前屆效益之比較。
- 九、各方所擬關於收入、支出應行改善之意見。
- 十、是否依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。

- 第九條 學生議會之預算案由秘書處擬訂，經學生議員大會審查後，送行政中心總務部編入下期預算，並保留總額至少 5% 為議會運用考量範疇。
- 第十條 行政中心總務部需將行政中心與學生評議會之預定表，彙核整理，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，加具說明，於行政中心會議提出。  
行政中心學權部需將本校各行質學生社團之預定表，彙核整理，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，加具說明，於行政中心會議提出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會總決算案，由總務部彙編，經行政中心會議決議後，提交學生議會審議，會長簽署後核定。
- 第十二條 若預定活動預算不執行時，活動負責人需於常會中提出書面報告及會議紀錄。
- 第十三條 新增或追加預算時需提交至學生議會審理。
- 第十四條 各單位追加預算須經學生議會同意。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請求提出追加支出預算：  
一、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至增加經費時。  
二、依法增設新單位時。  
三、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  
四、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  
五、預算表外之活動提案。  
若未主動告知預備金之使用，未告知使用視為挪用公款則依上級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，不得編列預算。
-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，本會會長應責成總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備查。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，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。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，提請人事評議會議審議後續處置方式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檢附以下文件：  
一、各式活動預訂表。  
二、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預算書。  
三、上一年度之決算書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